

#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 关于河南旺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河南旺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旺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在新乡市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登记住所地延津县司寨乡王纸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63419136X，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学品。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油料购销。

### 二、申报条件

1. 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公布的《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新乡市范围内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

2.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3. 不存在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4. 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5.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6. 申报机构须具备破产案件信访事项协调、处置能力；
7. 具有稳定的破产管理人业务团队，承诺常驻本案人数不得低于 5 人（需具有法定资质）；
8. 根据案件情况，本次选任不接受多机构联合申报；
9. 担任本院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或者一级管理人在其他法院有 4 件以上超过一年未结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有 2 件以上超过一年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

### 三、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现场提交申请书及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不接受邮寄。

申报材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规模、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 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近三年的执业经历和业绩（截至本公告之日）；
3. 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及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 申报机构报酬报价方案；
5. 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案件未结的主要原因分析等（截至本公告之日）；
6. 保密承诺函；
7.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8. 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不存在可

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案件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并承诺如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产生的一切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 **四、选任规则**

1. 本院拟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
2. 如报名的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只有一家，本院将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
3. 如无申报机构报名，将由新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机构担任管理人。

#### **五、报名、摇号时间及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报名地点：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摇号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摇号地点：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402 室

联系人：崔皓

电子邮箱：yjxrmfypct@163.com

联系电话：15137388761

监督电话：0373-7108870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